

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文件

鲁监能资质〔2019〕106号

山东能源监管办关于进一步优化 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“放管服”改革各项要求，落实电力业务许可各项优化服务措施，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、提高市场准入效率，大力服务地方经济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行政审批标准化服务

（一）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标准

进一步修订完善标准化审批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，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公布，切实落实审核标准化要求，明确对人员社保、机具发票、工程业绩等事项的审核标准，实行同一事

项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。

（二）规范超期服役火电机组延续运行工作

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市产业政策、环保政策及能耗标准，制定《超期服役火电机组寿命评估技术导则》地方标准，加强专业性审查，对不满足延续运行条件的机组予以注销，逐步淘汰落后产能，优化产业结构。

二、完善审批工作机制

（一）建立审批节点告知制度

针对账号审核、整改反馈、审批公告等重要环节，通过电话告知、系统查询等方式及时告知，提高整个审批流程的效率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“一次性告知”制度

针对企业申请资质时需要整改的问题，建立书面、行政许可平台反馈“双告知”机制，确保一次性整改通知告知及时到位，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不断提升企业和办事群众的满意度。

三、加强信息公开化

（一）完善信息公开工作

不断优化改进政务网站栏目设置，方便企业查找相关资料。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及时公开行政审批信息，构建和完

善形式直观、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（表），录制业务办理模拟演示视频，实现在大厅公示、网上可查、电话可询，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，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事项信息透明度，增强政府公信力。

（二）加强行政许可平台使用指引工作

通过编制行政许可平台使用指南，让企业及时全面了解审批全过程，明确知道申请审批进度、审批时限、审批标准等信息，全面提升企业通过行政许可平台获取审批信息的能力。

四、健全服务反馈机制

（一）加强后续服务反馈工作

增强服务意识，主动作为，通过基层调研、组织座谈会、舆情监测等形式，全面及时掌握电力行业动态、企业经营状况，深入了解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，企业普遍面临、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和困难等，以问题为导向，不断改进工作方法、健全工作机制、提升工作效率，全方位提高行政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投诉举报机制

拓展全民监督渠道，妥善处理企业群众意见较大问题，通过设置大厅意见箱、专业咨询电话、电子政务公开专栏和12398热线等方式，听取企业群众对行政审批和后续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，

不断深化简政放权，优化行政审批，强化后续监管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资质管理中心

山东能源监管办综合处

2019年10月18日印发
